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2942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陳亭妃、洪宗熠等 17 人，總統府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五二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爰此本法第九十條應同時做修正，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應盡速完備法條之間的銜接。特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行條文第七項，配合總統府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五二九一號令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劉建國	陳亭妃	洪宗熠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郭正亮	吳思瑤	林奕華
	莊瑞雄	趙天麟	尤美女	林岱樺
	陳曼麗	陳靜敏	李麗芬	蔡適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p>	<p>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p>	<p>現行條文第七項，配合總統府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五二九一號令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p>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